CHUBB

寰宇菁英 2.0 專案



商品特色

- 一次投保即享全年不限次數海外差旅保障,每次出國不需行前報備,為您省下每次出遊的投保程序。
- 考量商務差旅需求,特別設計"返國繼續住院"及"綁架事故保險"商品,差旅更安心。
- 可選擇在海外停留天數最多 30、45、60、90 天皆可附加不便險。
- ◆ 提供最完整醫療保險規劃: 意外傷害醫療與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急診醫療(含法定傳染病),讓您在不同 旅程中,都能獲得最適切、最安心的保障。
- 班機延誤、行李延誤、旅行文件損失及行李損失採定額給付,省卻蒐集繁瑣費用單據之困擾。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限制:15 足歲~65 歲,經本公司同意續保最高可續保至75 歲,惟65 歲以上限投保計畫1,續保時超過65歲亦同。
- 外籍人士投保請附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影本。
- 職業:限1~3級,領隊/導遊,限投保計畫1或計畫2。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食物 中毒慰問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3 號函 備查、114.02.20 依 113.11.25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空中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空中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安麟商字第 970296 號函備查、113.10.3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 修正;●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7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9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69 號函備 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0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 · 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2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 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0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綁架事故補償保險】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6 號函備 查、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4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附加條款【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112.09.20 安 達商字第 1120483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 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綁架事故補償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 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5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3.08.21 安達商字第 1030496 號函 備查;●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68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 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伊险 帝里 夕 顿	仅陪办家 / 註書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 計畫	計畫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300 萬	500 萬	800 萬	1,000 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最高 30 萬	最高 50 萬	最高 80 萬	最高 1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 75 萬	最高 125 萬	最高 200 萬	最高 250 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30 萬	最高 50 萬	最高 80 萬	最高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次最高	每次最高	每次最高	每次最高					
	(含急診,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3,000	5,000	8,000	10,0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或喪葬費用、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女连座初至中八本建制易音休險	失能保險金	200 禹	200 禹	200 禹	200 禹					
保險商品名稱 / 保障內容 (限產險等	養務員資格者始得銷售)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	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最長的	亨留天數 90 天	()							
	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 10 萬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4(含)小時)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	旅程更改保險 最高 10 萬									
文廷座物间八海升派门个民体域(b)	行李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6 小時,不含返回國內機場)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 5,000								
	劫機補償保險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10 日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最高 5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5萬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5,000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5萬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á	每日最高 5,00	0(每次 5 日為『	艮)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	最高 10 萬									
安逹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30 日為限)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	最高5萬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計畫別/每次進行海外旅行最長停留天數/年繳货	R費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30 天	3,027	4,661	6,590	7,562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45 天	4,114	6,336	8,971	10,312
	60 天	5,017	7,742	10,956	12,601
	90 天	6,210	9,585	13,574	15,635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	30 天	6,708	8,342	10,271	11,243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	45 天	7,794	10,017	12,651	13,992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及	60 天	8,698	11,422	14,636	16,282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90 天	9,890	13,265	17,255	19,315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被保險人每次出國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白金卡):緊急醫療協助費用負擔總金額最高美金五萬元。若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為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該被保險人享有本辦法之服務以一份為限,詳細內容以【安達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為準。

24 小時緊急救援專線:+886-2-23266758

(本服務係本分公司無償提供的服務·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若因故致有修改·本分公司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並將訊息 刊登於本分公司網站·不另以行書面通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0%; 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3.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4.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6.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等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關於安達

安達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及 54 個國家及地區,為各產業的客戶提供商業及個人財產和責任保險、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再保險及人壽保險等。作為一間承保公司,我們準確地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並致力提供高效及卓越的理賠服務。公司以其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廣泛的銷售能力、雄厚的財務實力、卓越的承保能力和理賠專業知識,以及遍佈全球的營運而著稱。母公司安達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紐約證券交易所: CB),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成份公司。安達保險於蘇黎世、紐約、倫敦、巴黎及全球各大城市皆設有據點,並擁有逾 40,000 名員工。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chubb.com/tw。

聯絡我們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O +886.2.8758.1800

www.chubb.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818-918

傳真專線

- (址) 0800-586-100
- (中) 0800-888-206
- (南) 0800-888-276

此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不應被視為專業意見、建議·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網頁概述了商品的主要特點·應與其他包含有關商品的資料一起閱讀。此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包含主要商品風險的商品手冊、包含具體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商品保障說明(如有)及其他保單文件和相關文宣資料·所有這些資料可依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也可以考慮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2024 安達。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以及 Chubb. Insured.™ 乃安達的保護註冊商標。

印製日期: 2025/02/20 CHUBBITA135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一年期海外旅遊保險要保書

- 1.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10樓)查詢。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基本資料及要保事項

亜		人		性	□男□女	出生日期	14 國			日	身分證字	號	7-7		-74			<u> </u>	
			l	別	□女	四土口列					(統一證景	虎)		<u> </u>					
聯	絡	電話	日() 分機:			夜()			手機:			B	褟係	係被任	⊀險人⊅			
聯	絡出	地址	□□□ 体公司催告及各項通知之送達以聯絡	1.b- 1.1 - 1/4	淮,如丁铂	. 巫郵 4 信答。)	n.七纖雨1	古西伊 庫	立即 四妻.	In ish to	ナハヨ)	E-Mail	I						
保	單:	寄送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並智	寄送	至要保	人的手機器	虎碼,	若未勾	選視為	<u> </u>	不同意"。								
方		式	*請務必填寫要保人及補	被保	險人手 相							文發紅	(本保	單。					
àrb	Æ E	強 人	□同要保人(同上述基本資料,													ı	I I		
仅	1 不 1	双八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虎							
18糸	级丨	地址									I			壬	機:		<u> </u>	ı	
			体公司各項通知之送達以聯絡地址為	準,恕	不接受郵政		更時要保。	人應立即以	書面通知	本公司)			,	T				
公	司	名稱				職稱			工作户	内容					副	業		(大)	無可省略)
保	險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月	日翌	.日零時起	,為其	月一年			繳費方式 :	□信	用卡		匯款/	郵正	女 劃村	發	
			商品名稱			/Z	障內名	₹				保	:险金額	頁(單	位:第	新台	幣)		
			间四石符			· ///	子りて	}			□計畫1		計畫	2		計畫	3		+畫 4
				意	意外傷害	身故或喪	葬費用	、失能	保險金	:	300 萬		500 萬	,	8	00	萬	1,0	00 萬
						醫療保險	金				30 萬	-	50 萬		8	80 淳	5		0 萬
				-		傷保險金					75 萬 125 萬					00 1			0 萬
	-	安達產	を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 酉	#1 1 \ —		疾病住院					30 萬 50 萬			8	30 淳	5	10	0 萬	
				7±		疾病門診 急診每年合			0 次)		3,000/次 5,000/=		欠	8,000/次		10,0	00/次		
				注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門診與急診每年合計最多申請 20 次)			3,000/次	5.	,000/=	次	8,0	000	/次	10,0	00/次			
				_				5甲請2	0次)		2,000		2,000			,00			000
		◆物中毒慰問保險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			•		費用、4	大能保!	验金	200 萬	-	2,000 200 萬	-		00 1			0 萬	
			丙品 (限產險業務員資格者			C M > 1	7477		2,70 1111	~ _	1 2 1.4						•	1	
			商品名稱			保	障內容	\$				保	: 險金額	頁(單	位:新	斩台	幣)		
	安主	達產物	场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	海外	旅行綜	合保險-全	年保障	量附加條	款(最	長停	留天數 90 天	()							
但					旅程取消保險							車	设高 1	0 萬					
保險				玖	圧機延誤	保險(超過	4 小日	寺(含))					定	額 5	,000)			
內容	内				旅程更改保險				最高 10 萬										
70-	女3	達産物	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		テ李延誤 超過 6 ⋅	:保險 小時,不含シ	反回國	內機場:	之行李)	定額 5,000								
					丁李損失			7 1.4 27	-,4 4	,	定額 5,000								
				が	 (行文件	損失保險							定	額 5	,000)			
				玖	圧機改降	補償保險							定	額 5	,000)			
				专	力機補償	保險					4	每日定	額 5,0	000(-	每次	10	日為	限)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穿	序三人 責	任保險					最高 500 萬								
				-		居家竊盜	保險				最高5萬								
				-		損失保險					最高 5,000								
				_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 萬 毎日限額 5,000(每次 5 日為限)										
	虚二	查存品	为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			住宿費用		什叫 如	终 卦			母日『		000(设高 1			1為	艮)	
			加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 加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											及向 I 设高 1					
	-		为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 为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			-					4	五口宁	型 類 5,0				口为	服)	
									加尔秋	•	7	4 口尺		最高.		კი	山約	rK.J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附加條款]	议问	り肉							

								巴轉運、在古巴境內、
	物空中大眾運輸傷				三地前之期間, :自願出入古巴者			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
	<u>涂外責任附加條款</u> 物國際制裁限制除3							·承保,亦不負擔賠付
附加條款		亜 仔 人 1	及任何利益之 司意加保安達		附加條款,依本	.附加條款之:	約定,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就上列投保
安達產物	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A3)		賣保。(如未勾立		1	- V/C - W/ W// // // // // // // // // // // //	1770年及80年772年
別/保險費	年繳/新台幣			每次進行海外が	《行最長停留天數》	□30 夭	□45 夭 □60	0 天 □90 天
	前是否受有監護宣				是者,請提供相	旧關證明文	件。	
保險人是在故保險金	否領有身心障礙手 受益人:	冊或證明? _]否,□是	,請提供。				
各項醫療信息故保險	呆險金或失能保險? 金受益人若未指定	金受益人限被,以被保險人	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 系人為受益人	受理其變更或指 。	章定。		
身故保險s 身故保險s	金受益人若超過一	人且未註明給 別之指定及如	付比例或M 有要保人不	順位 ,以均分	方式辦理。	及電話之情	形,則以要係	紧人最後所留之聯絡
姓 名		係被保險人之	火狼		聯絡地址、電話	<u>-</u>		給付方式
								□按填寫順位 □比例(請註明比例)
			□要保人保 □指定地址	險人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被保險人聯	絲絡地址/電話	台□ 不同意填寫	1% 2%
			□要保人保 □指定地址	險人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被保險人耶	緣絡地址∕電話	5□不同意填寫	-3% 僅填寫法定繼承人不 需勾選此項。
、聲明事工	項							
. / :	.)已審閱 貴公司。	所提供之保留	修款楼太 司	北影木、「圾	空 海知 . 、 要	保人簽名:		
	寫說明」、「產險	•			_	定代理人簽	名:	
要保書填寫	寫說明」、「產險	•		告知義務內容	_	定代理人簽	名:	
要保書填寫 要保人簽名	寫說明」、「產險 名:	•		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	」。 法	定代理人簽 年 月		
要保書填 第 要保人簽名 坡保險人簽	寫說明」、「產險 名:	業履行個人資		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	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	年 月ョ/	B	司令理欄
要保書填 第 要保人簽名	寫說明」、「產險 名:	業履行個人 資		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	法 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ョ/	B	司受理欄
要保書填寫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 ^{單位名稱}	寫說明」、「產險 名: 養名:	業履行個人 資	料保護法	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	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	年 月ョ/	B	司受理欄
要保書填 第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	寫說明」、「產險 名: 養名:	業履行個人 資	料保護法会	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	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	年 月 司/ 章	B	司受理欄
要保書填寫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 ^{單位名稱}	高説明」、「產險 名: 簽名:	業履行個人資 招攬人員	科保護法·	告知義務內容 法 申請	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 代理人公司簽	年 月 司/ 章	日保險公	司受理欄
要保書填寫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單位名稱	高説明」、「產險 名: 簽名:	業履行個人資 招攬人員	科保護法·	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	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 代理人公司簽	年 月 司/ 章	日 保險公	(以下非要保書之一部份)
要保書填 要保書填 要保書填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人 人 基 基 人 人 基 基 人 人 基 基 人 人 基 基 人 人 基 基 人 人 基 基 人 人 大 基 基 人 人 人 人 大 </td <td>寫說明」、「產險 名: 簽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td> <td>業履行個人資 招攬人員 招攬人員 公司依據個人資料 」所列告知事項外</td> <td>料保護法告 發證號: 理或利用 保護法及保險 、,得於人身保</td> <td>生知義務內容 法申請 (第二頁,共二 同意第177條令之 深險及財產保險業</td> <td>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td> <td>年 月 司/ 章 受理 見定,關於病歷 行事項管理辦</td> <td>日 保險公 編號: 寰宇寺 :、醫療及健康檢查 法所規定之範圍內</td> <td></td>	寫說明」、「產險 名: 簽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	業履行個人資 招攬人員 招攬人員 公司依據個人資料 」所列告知事項外	料保護法告 發證號: 理或利用 保護法及保險 、,得於人身保	生知義務內容 法申請 (第二頁,共二 同意第177條令之 深險及財產保險業	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年 月 司/ 章 受理 見定,關於病歷 行事項管理辦	日 保險公 編號: 寰宇寺 :、醫療及健康檢查 法所規定之範圍內	
要保書	高說明」、「產險 (5) 一 (5) 一 (5) 一 (6) 一 (6) 一 (7) 一 (8) 一 (8) 一 (9)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2) 一 (3) 一 (4) 一 (5) 一 (6) 一 (6) 一 (7) 一 (8) 一 (9) — (9) —	業履行個人 招攬人 招攬人 至 禁 集 、 廣 料 養 無 人 資 料 養 無 人 資 計 が は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料保護法告 發證號: 理或利用 保護法及保險 、,得於人身保	生知義務內容 法申請 (第二頁,共二 同意第177條令之 深險及財產保險業	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年 月 司/ 章 受理 見定,關於病歷 行事項管理辦	日 保險公 編號: 寰宇寺 :、醫療及健康檢查 法所規定之範圍內	(以下非要保書之一部份) 菁英 2.0 專案 2024.08.12 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 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
要 被 單 分 歷 同理之保致 商 是 意或再除 安 是 意或再除 连 是 人 除 名 代 是 意或再除 连 是 人用除務 產 物 原 以 除 公 电	寫說明」、「產險 名: 簽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名: 養	業履行個人 招攬人 招攬人 至 禁 集 、 廣 料 養 無 人 資 料 養 無 人 資 計 が は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料保護法告 發證號: 理或利用 保護法及保險 、,得於人身保	生知義務內容 法申請 (第二頁, 一頁, 一頁, 一一頁, 一一頁, 一一頁, 一一頁, 一一頁, 一一頁	大理人簽名: 日期: 保險經紀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代理人公司簽	年 月司/司章 受理 見定,關於病歷於理境管費,關於齊難,	日 保險公 編號: 寰宇寺 :、醫療及健康檢查 法所規定之範圍內	(以下非要保書之一部份) 菁英 2.0 專案 2024.08.12 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 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綜合保險適用)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		□同要保人		
※要保人/被保人資料					
1. 投保目的與需求: 個人投係	·□増加保障□風險移轉□其他 ·□為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	盾字及	11欧外国欧相剌 □甘仙(挂台明)	
	·□匈宏人或图题州屬貝工り配承定之 介紹 □職域開拓 □陌生拜訪 □主動投				
	1)本國籍 □(2)外國籍,國籍:				
]正常/普通 □其他,請說明:				
5. 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 □	工作收入□營業收入(自然人請勿勾選)	□存款 □保.	單借款 □保單解約 □貸	☆款 □其他	:
	「辦理終止保險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7.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家中主	要經濟來源者之財務狀況:				
(1)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為被保險人 □本人□配偶 □父母□子如	ᢏ □其他:			
(2) 工作年收入與其他收					
個人工作年收入			要保人(與被保險 萬	人同一人無	須填寫)
其他收入		(可複選)	 萬 收入來源 [□投資 □租	金(可複選)
家庭年收入	Ř	(, ,,,,,,,,,,,,,,,,,,,,,,,,,,,,,,,,,,,	萬		
8. 要保人					
A. 自然人 ™ * : □(1) · · · · · · *	□(2)註一所列職業	B. 法人 設立時間: E	民國 年 月	п	
	□(2) 莊一州列城系 □(2) 外國籍,國籍:	負責人:	民國 年 月	日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	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1)一般行業 □(2)註一	所列行業	
	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1)本國 □(2)外國	,國家:	
	,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		發行無記名股票?](2)是 □已發行者,已持	至取 滴告扭丝	<i>""</i> " " " " " " " " " " " " " " " " " "
	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	受益人之更		个 4 20 田 11 小	5~在小分貝示
程序? □(1)否 □](2)是,請說明:	客戶屬性:	□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	5(詳註二)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 券業、期貨業、保股 共同基金、單位信訓 委託投資資產;其他 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9.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	《教團體、慈善機構、國內外政治人物。 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 於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 E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 E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 E以上。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 ,請說明:	(證人)、基金官 貨交易法或信託 会人為法人,接 重要政治性職	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E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屬 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 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	國內外之政府 由消費者委任 及務時最近一	基金、退休基金、 交付或信託移轉之 期之財務報告總資
	记明):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 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	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后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氣單者適用) 交保費條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寫	自核保人員進行 首或其他經主作	行相關核保程序 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	文件之聯絡	·····································
※狐蠊狐温马切但日的					
1. 經攬時是否親晤要/被保險 2. 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被 3. 招攬時是否確認要保人/被	₹人····································	正式章確認… 保書填載內容	、確實無誤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ablan L 177 gn ±g /L/ / / gn 1 /5 +L 2 gn 1 /77 gn /L/	\ \ \ \ \ \ \ \ \ \ \ \ \ \ \ \ \ \ \	始 五	. b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 6. 招攬人員向要保人、被保 性,要保人確已了解其所 報告書,且遵守「保險業	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 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 其應負擔之保險費已及無須負擔違約金 及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言 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保人、被保險戶 缴保費係用以購資明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受損害時,願負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附加保險)之 及其他費用 作管道 、收入、財務; 要保人、被保! 」及「金融消	權利、義務及責任 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 險人後作成本需求及其適 費者保護法」事項,如有	擔能力及保 2合度分析評 不實致美商	□□□□□□□□□□□□□□□□□□□□□□□□□□□□□□□□□□□
从四分队公司日行为公司	人次百叫 《双尺四限》只,何此年为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1	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代理人公司簽章	: <u> </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H□BB°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匯款 保費郵政劃撥存入 戶名: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帳號:50143752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12 建北分行 帳號:97425+被保險人身份證字號第一碼英文置換數字(A=01,以此類推)+後9碼數字信 用 卡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健康傷害險專用) 申請日期: 月 保 單號碼 (要保人須為同一人)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 以上各項要保人聯絡資訊僅供本次授權聯絡事宜使用,如與要保書所載內容不同而需異動,請另行提出申請變更。 信用卡授權人姓名: (信用卡授權人資料均為必填,請務必確實填寫) 授權人出生日期 授權人聯絡電話 授权人身分證字號 (西元)年/月/日 (行動電話) □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其他(請說明關係) 與要/被保人關係 (授權關係僅限要/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之關係,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信用卡別: □ VISA □ Master Card □JCB 發卡銀行: 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_ (月/年) 信用卡號 : 要保人簽名: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之簽名樣式相同) (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注意事項: 本人確實收受安達產險所提供之『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 1.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保險費(含首期/續期/續保)予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安達產險)。
- 2.若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授權人應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前20天將本授權書送達安達產險,經審核後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續期)或約定扣款日(續保)始生效力;若授權人欲變更繳費信用卡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7天,將授權書送達安達產險,原授權書即告終止,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續期)或約定扣款日(續保)始生效力。
- 3.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則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失其效力:
- (1)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2)要保人無繳納保險費義務時。(3)要保人變更收費方式或終止保險契約之程序完成時。
- (4)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 4.保單之授權人因第2點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扣款並繳付保險費予安達產險時,指定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安達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如有寬限期間者(續期),依照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
- 5.請款結果若有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扣除未償金額後不足支付該期應繳保險費之情形時,則於保單有效期內,安達產險保有再次請款之權利。本授權書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 6.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7.授權人對安達產險之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應自行與安達產險洽詢,概與發卡機構無涉。
- 8.若安達產險經由此項服務業務所收取保險費有退還之必要時,除另有約定外,安達產險得進行退還該款項予持卡人。
- 9.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或有效期變動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安達產險並重新填具授權書,依第2點辦理生效。授權人不為或怠於前述通知及 辦理相關程序,致安達產險無法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自發卡機構取得各期保險費之信用卡授權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 止。
- 10.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安達產險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應繳保險費。
- 11.授權書終止前應繳付予安達產險之保險費,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繳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
- 12.指定保單之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如發卡機構已將身故或完全失能後原應繳之保險費支付予安達產險者,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繳款通知書向發 卡機構支付;倘有應退補款項,依第8點規定辦理。
- 13.授權人以同一張信用卡同時授權安達產險代繳二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代繳順序由安達產險衡量授權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餘額與保單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 14.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15.安達產險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就本授權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執行本授權書業務之第三人,亦不得作本授權書目的範圍以外之使用。如欲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請求製作副本、停止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各項權利,請洽客服專線。
- 16.上列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得授權安達產險與發卡機構隨時協商修改之。

【以下由安達產險填寫】		(202302 版)
受理人員/日期	經辦人員/日期	覆核人員/日期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客服專線:0800-339-899 傳真號碼:0800-586-100

此傳真設有自動回傳功能,如本文件之內容資訊含有個人資料,使用傳真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洩漏,請改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得有遺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予以退還。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特別留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九條)。(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四、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 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五、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 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二)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八、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投保時請 貴客戶詳閱本分公司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announceinfo.aspx)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請務必詳細閱讀以確保本身之權益,若 貴客戶未能取得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時,請務必聯繫本分公司。
- 九、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 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十、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十一、本分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就被保險人前往伊朗、敘利亞、古巴、北韓、北蘇丹、克里米亞、委內瑞 拉、緬甸、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DNR) 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LNR) 地區,或其他受制裁國家/地區所發生 之保險事故,本分公司不予承保。前述經濟制裁之國家或地區,應依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或主管機關於其官方網站或公告所公布之最新名單為準。

2025.10.27 版(non-TA)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行銷(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另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總公司、本公司所屬安達集團之母公司及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依法辦理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之機構、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依法辦理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之總公司或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總公司、母公司或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所使用之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國內及國外)。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七、本公司依法令或配合安達集團相關政策及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事項,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此告知事項,並同意 本公司於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得以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包括但不限於以提供詳 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台端詳閱)。
- 八、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之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及其後本公司修訂之版本為準。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內容若有更動,請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339-899)。

受告知人:	(答章)
マ告知人:	(命見)

中華民國年月日